

正 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原証 2 附檢察官起訴書

內附委任狀

(起訴書案號：桃園地檢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8724 號，往股)

案號：

股別：

原告：阮文林 (NGUYEN VAN LAM)



男，越南籍，護照號碼：

送達代收人：賴毓茶

址：

訴訟代理人：彭以樂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址：

電：

被告：冠昌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址：

兼法定代理人：陳弘殷 址：

為損害賠償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 一、 被告冠昌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陳弘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 1,000,000 元 (實際金額待鑑定結果為準)，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 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弘殷為被告冠昌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址設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 11 號，下稱冠昌公司）之負責人，原告則自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3 日起受僱於冠昌公司，擔任冠昌公司之作業員，兩造約定以我國法定月基本工資作為原告之每月薪資，合先敘明。

二、本件事實略以：原告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晚間 10 時許，於冠昌公司塑膠製品生產線進行包裝工作時，塑膠射出成型機突然故障，原告即依其主管曾指示告訴人若機台發生故障時之作業流程，進入機房將機台模具停止，停止後並擦拭成型機。詎料，原告於擦拭成型機模具時，該塑膠射出成型機器模具又突啟動，致原告之右手小指遭截斷，其餘第二、第三、第四指均有明顯外傷，原告於 110 年 5 月 16 日 0 時 15 分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診，並接受顯微斷指重接合手術【原證 1】。

三、承上，針對原告右手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指外傷性部分截斷之傷害，被告二人本應注意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且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作業標準，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亦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就冠昌公司

之設備異常排除作業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亦未使員工接受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致原告於上開時地受有前揭傷害，故被告二人就原告所受傷害一事顯然具有過失，且與原告所受之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另就被告陳弘殷之部分業經桃園地方檢察署以被告涉嫌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在案【原證2】。

四、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28條、第487條之1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亦有明文。

五、再按「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

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二）

第1項第1款、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本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民法第184

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個人權益之法律、習慣法、命令、規章等而言；而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目的即是為防止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條規定參照），自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甚明。

六、承上，原告執行其職務時因冠昌公司「未」依據前開規定設置安全護圍及安全裝置，致原告受有本件職業災害，揆諸前開說明，難謂對勞工已盡相當之保護措施，自屬於違反前開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陳弘殷為冠昌公司之負責人，對於冠昌公司係屬有代表權之人，故冠昌公司依民法第28條之規定，應與被告陳弘殷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就本件侵權行為主張之賠償項目及金額，羅列如下：

（一）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民法第193條第1項）：500,000元。

因原告尚未受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故暫以500,000元為原告主張勞

衛生教育
導致危害
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此部分請求待鑑定後依鑑定結果再為更正主張。

法第 6 條 (二)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 500,000 元。

本文、職

法第 184

習慣法、

見則、職

：勞工安

1 條第 2

安全護

謂對勞

負侵權

冠昌公

與被告

：賠償

張勞

原告之學歷僅為高職畢業，飄洋過海來台工作，每月僅有法定基本工資之薪資，在台期間不熟諳我國通用語言、別無其他可以聯絡之親友，對台灣之環境、勞工法律及自身權益保障均不甚熟悉。今原告受有本件職業災害後，其日常生活行為多有影響，患部時常隱隱作痛，且關節活動無法與常人相比；且原告目前僅 33 歲，正值青年，卻因傷導致右手無法施力，在勞動市場上多被挑剔，日後返回越南亦難以從事原本務農之工作，且原告尚須扶養位於越南之年邁父母及 10 歲幼子，為家中經濟支柱，原告精神上所承受之痛苦，不言而喻。因此，原告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 500,000 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於法有據。

七、綜上狀尚請 鈞院鑒核，懇請賜判如訴之聲明，如本件所涉之刑事部分原告受不利益之判決，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准予移送民事庭審理，實感德便。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據及附件清單：

委任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委任狀正本乙份
原證 1	林口長庚醫院 110 年 11 月 8 日診斷證明書影本
原證 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8724 號起訴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原告：阮文林 (NGUYEN VAN LAM)

訴訟代理人：彭以樂律師



☒ 民
☐ 刑
☐ 行
☐ 訴

姓名
出生年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
所、郵遞
及電話號
送達代收
姓名、作
、郵遞
及電話號
*刑事被
罪嫌疑
國民身
統一編
與委任
*刑事案
為
任人

☒ 第
☐ 偵
☐

☒
☐
☐